



大会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

2005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
纽约

主席： 让·平先生 (加蓬)

主席不在，副主席多思先生(澳大利亚)主持会议。

上午10时10分举行会议

议程项目 113 (续)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(A/59/668/Add. 13)

代理主席 (以英语发言)：主席要向那些有代表屈尊前来出席会议，尤其是那些能放下架子派代表总算准时出席会议的代表团，表示祝贺。会员国在基本工作习惯上表现很差，这仍然令我非常不安。

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/59/668/Add. 13，其中秘书长告知大会主席，自从他载于文件 A/59/668 和增编 1 至 12 的信件印发以来，马拉维已缴付必要款项，将其拖欠会费减至低于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份文件中所载的情况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议程项目 8 (续)

安排工作、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：请求重新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 (b)

代理主席 (以英语发言)：为使大会能够在议程项目 17 (b) 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(A/59/583/Add. 1)，有必要重新开始审议该分项目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 (b)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议程项目 17 (续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(b)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(A/59/583/Add. 1)

代理主席 (以英语发言)：如果没有人提出议事规则第 66 条所述的建议，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。

就这样决定。

代理主席 (以英语发言)：因此，各位所作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和立场。

各代表团已经在第五委员会中提出了它们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，这些立场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。我谨提醒各成员注意，根据大会第 34/401 号决定第 7 段，大会商定：

“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，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，即在委员会，或是在全体会议，但该代表团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54A)。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。



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，不在此限。”

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，同样根据大会第 34/401 号决定，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，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。

在我们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，我要告知各位代表，我们将以与第五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。

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巴西的恩里克·达席尔瓦·萨丁哈·平托先生为会费委员

会成员，任期从 2005 年 6 月 6 日开始，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巴西的恩里克·达席尔瓦·萨丁哈·平托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从 2005 年 6 月 6 日开始，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代理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 (b) 的审议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